《商法（985）》考试大纲

|  |  |  |  |
| --- | --- | --- | --- |
| 命题方式 | 招生单位自命题 | 科目类别 | 复试 |
| 满分 | 100 |
| 考试性质 |
| 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
| 试卷结构 |
| 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商法（985）》考试大纲命题方式 招生单位自命题 科目类别 复试满分 100考试性质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试卷结构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商法》考试大纲一、考试目的《商法学》是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入学考试科目，其目的是考察考生是否具备商法学领域的理论基础知识和综合运用能力。二、考试的性质与范围《商法学》是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入学复试考试。考试范围包括商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三、考试基本要求具有良好的商法学理论基础，掌握商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并能综合运用于对实际问题的分析。四、考试形式笔试（闭卷）。五、考试内容（或知识点）商法的一般原理、商事主体、商事行为、公司法、非公司企业法、商业银行法与支付法、保险法、证券法、期货交易法、商事信托与投资基金法、破产法。六、考试题型简答题、论述题。七、选读书目1.《商法学》编写组：《商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1月第1版。 |
| 备注 |